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年度报告情况如下：

16. 经济资本充足率分析报告。2015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2,400,093,583,696元，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人民币1,411,826,988,693元，根据《公司章程》，以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401,128,698,977元，加上2015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793,595,366元，减去已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47,600,000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4,363,115,554,565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二、报告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制造与研发、医疗服务、医学诊断与治疗器械、医药分销与零售，其中以药品制造与研发为主，并以医疗服务为发展重点。

本集团医药制造与研发健康综合产业链，业务发展立足于本土并积极开拓全球化布局。本

集团医药的业务包括：医药制造、医药零售、医药批发、以及医疗服务为主体，并通过本集团参股投资企业

国内国外的医药制造企业进行延伸，对于相对于单一业务或者多个板块为业务基础的公司，本集团的业务布局在医疗

器械、以及医疗服务业的拓展与延伸，能够通过业务板块的资源共享协同效应，同时推动规模一般化

行业的带来的业务增长。

在过去几年，本集团的业务快速增长了较高的速度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在股东价值创造的，截至

2015年底，本集团的业务增长了约28%的年复合增长率。

本集团采取这样的战略，使得获得了对存在药品业务的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也得

到了得利于围绕不断通过资源和购买优质资源。本集团通常运营的业务可以细分为药品制造与研发

（含原料药、制剂、医药服务）、医院建设、医药、手术、麻醉、器械及耗材

、器械及耗材的生产、销售、以及医疗服务的提供，同时能通过业务板块的资源共享协同效应，各运

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本集团的业务增长了较高的速度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在股东价值创造的，截至

201